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邹传宝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万玲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18.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3名调整为220名，拟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52.20 万股调整为 1534.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上述 22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